附件3

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填报单位 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类型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抽查对象范围** | **抽取日期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参加部门** |
| 1 |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| 定向 |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| 一般检查 | 全市机动车销售企业 | 9月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商务局 |
| 2 |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| 定向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 |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| 9月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局 |
| 3 | 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 | 定向 | 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| 一般检查 | 全市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| 10月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市场监管局 |

联系人（填报人）：胡延均 办公电话：3887682 日期：2023年9月21日

注：请各市直有关部门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牵头、谁发起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部门的抽查计划，牵头组织开展，并于2月20日前将成员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汇总，具体抽查名称、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实施科室等由牵头部门自行确定。电子版及纸质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[hygsqgk@163.com](mailto:hygsqgk@163.com)。

**抽查类型：**填写“定向”或“不定向”。定向是指部门按照特定条件（比如：企业类型、经营规模、所属行业、地理区域等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。不定向是指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。

**事项类别：**填写“一般检查”“重点检查”